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辜博鴻

上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賴建中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6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本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4,636 元；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6萬5,740 元，合計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計151 萬376 元（計算式：844,636 元＋665,740 元＝1,510,376 元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4,072 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